

证券代码:000702

证券简称: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:2023-014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为:2023年2月24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 CCTC 保税大厦 12 楼正虹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曾祥志先生

公司董事长颜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曾祥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 5 名,代表股份 67,032,61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5.1402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名，代表股份 67,024,8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37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7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32,3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32,3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32,3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32,3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.00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32,3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甘露、赵成杰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